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1.3

<b>議題主旨</b>	4 輪電動代步車得否比照 2 輪電動自行車上路
<b>產業領域</b>	電動代步車代理商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業者欲引進四輪電動代步車作為一般民眾平常短程代步之交通工具。此種四輪電動代步車與一般汽車外觀相似，具有車頂、車窗等全罩式設計，其動力來源是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為 25 公里以下。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該四輪電動代步車是否符合「 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</u> 」之慢車規定，得類比二輪電動自行車，可不用駕照與懸掛車牌就能行駛於道路（慢車道）。 相關條文： 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</u> 第 69 條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交通部路政司）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依據「 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</u> 」，慢車類型為「二輪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，或「三輪以上」以「人力」或「獸力」行駛之車輛，並無規定為四輪車輛，因此四輪電動代步車不屬於慢車。若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，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，於道路上使用時，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。 是以，四輪電動代步車欲行駛於道路上，即應依一般汽車規定，經過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審驗合格，且領有合格證明書後，向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。	

#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



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

[www.sandbox.org.tw](http://www.sandbox.org.tw)

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 0800-056476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

